

2023年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 表达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体会(实用8 篇)

“工作心得是在工作过程中对自己的工作经验、体会和收获进行总结和归纳的一种书面记录，它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总结工作经验，找出问题并改进。”[实习心得范文六]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一

这本书我也是一口气突击完的。

但是实际上读完之后我有些失望，我本以为，书的作者同我一样有着深深的救世情结，尝试种种方法，但实际上，除了上方引用的一段之外，并没有体现出太多的“救世”理念。

对于书中的“我”，有一些可取性，比如“不跟不爱的人上床”，以及“对小朋友很有爱心”

但是很明显，“我”并不是一个很能同周围的人、同社会持续和谐关系的人。

他觉得很多人、很多事情“十分虚伪”于是很不屑。

其实我觉得该书的中心思想(对不起，小学语文课养成的归纳中心思想的习惯)并不是仅仅上方那句，而是包括那句说“我”是个追求得不到东西的人，有时候估计自我得不到于是就没了努力。

总的来说，本书弥漫着一股悲观情绪，让人看不到出路，看不到光明的未来，苦闷正如毒瘾一样挥之不去。

值得一提的是，书中出现过好几位“我”的老师，但是这些

老师多数乏善可陈，比较不靠普，就连“我”最信任的老师也有gay的嫌疑。

我觉得这些老师是有所指代的，老师本应作为社会的教育者，但是他们自我的不良导致了教出来的学生是那个样貌，作者无疑对于社会的教育制度也是带着批判的眼光的。

《麦田守望者》是一曲歇斯底里的救世主义者的绝望悲歌。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二

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以前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光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悲哀欲绝。之后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貌，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十分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之后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取了逃离，戴着自我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我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最之后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下了去西部。青春就是

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下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谄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以前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下，放下掉有过的完美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之后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取把自我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我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我，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天啊！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新生力量，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就应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就应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从小我们就对自我的未来充满憧憬，想当科学家、医生、护士、老师……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

想让他活下来。难道我们年轻人就该让生活变得如此混沌？是的，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但是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此刻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期望，期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完美！把握好自我的生活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三

我有段时间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伤心欲绝。后来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子，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非常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接着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择了逃离，戴着自己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己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终于来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弃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弃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谄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曾经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弃，放弃掉有过的美好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后来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择把自己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己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己，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我的职务就是在那里守望……我只想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霍尔顿读完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书，一个少年形象出现在我的脑海中——他是大人们眼中的坏孩子，因为他所作的、所想的一切都“不像话”，他的成绩也是那样的糟糕，几乎没有人喜欢他……他就是全书的主人公——霍尔顿。

他的讨厌周围肮脏的世界——他讨厌伪君子，讨厌周围的虚假的人，却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讨厌电影，却不得不在无所事事的时候去那里消磨时间……霍尔顿没有真正好的朋友，只有肮脏的“阿克莱”、表里不一的斯特拉德莱塔等室友，但他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厌恶他们，却又无奈，他无法改变现状。他不想和他们同流合污，成绩自然会很差。他看不惯周围的世道，所以他苦闷、踌躇、彷徨，自己的心事也只能被自己扛着。

霍尔顿一直都希望自己可以变得很勇敢，但是实际却是他一直都很胆小，被别人欺负后只能在做白日梦的时候幻想着可以把他打败，他连一个瘦弱的女人都制服不了，更何况别人呢？他被学校开除后，都不敢贸然回家，蹑手蹑脚地回去还一定要躲避着父母。他一直都在用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安慰自己，却没有胆量去做真正意义上的叛逆。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四

读完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书，一个少年形象出此刻我的脑海中——他是大人们眼中的坏孩子，因为他所做的、所想的一切都“不像话”，他的成绩也是那样的糟糕，几乎没有人喜欢他……他就是全书的主人公——霍尔顿。

他的厌恶周围肮脏的世界——他厌恶伪君子，厌恶周围的虚假的人，却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厌恶电影，却不得不在无所事事的时候去那里消磨时光……霍尔顿没有真正好的朋友，只有肮脏的“阿克莱”、表里不一的斯特拉德莱塔等室友，但他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厌恶他们，却又无奈，他无法改变现状。他不想和他们同流合污，成绩自然会很差。他看不惯周围的世道，所以他苦闷、踌躇、彷徨，自我的心事也只能被自我扛着。

霍尔顿一向都期望自我能够变得很勇敢，但是实际却是他一向都很胆小，被别人欺负后只能在做白日梦的时候幻想着能

够把他打败，他连一个瘦弱的女人都制服不了，更何况别人呢？他被学校开除后，都不敢贸然回家，蹑手蹑脚地回去还必须躲避着父母。他一向都在用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安慰自我，却没有胆量去做真正好处上的叛逆。

他是青春期的少年代表，从他的经历里能够清楚地看到与家长的代沟，家长总期望他像哥哥一样能够成为出人头地的人，但是他的理想也只是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站在悬崖上，捉住不断奔跑的孩子。大人总认为霍尔顿是一个败家子，是一个不良少年。但他有自我的思想，在他那半成熟的心中还存留着点点梦想，即使它在那污浊的世道变得那样的细微渺小。

霍尔顿是明智的，是聪明的，他看透了社会的本质。他的朴素和善良，是他所在的年代很少的，虽然他的有些思想还比较幼稚，虽然他有许许多多的缺点，但他反抗现实、向往完美世界的纯洁的一面是不可忽视的。

作者借助笔下的霍尔顿，活灵活现地展现了自我的想法，用一个处于青春期的孩子的口吻讲述了一个关于那所谓“叛逆”的想法，讲述了成熟与不成熟之间的过渡，大人与青春期少年之间的代沟。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五

当初买《麦田里的守望者》，并不了解它的影响价值与文坛地位，只是单纯的被封面上的那一段话所吸引，“不管怎么样，我老是想像一大群小孩儿在一大块麦田里玩一种游戏，有几千个，旁边没人我是说没有岁数大一点儿的只有我。我会站在一道破悬崖边上我是说要是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就得从哪儿过来抓住他们。我整天就干那种事，就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得了。我知道这个想法很离谱，但这是我惟一真正想当的。”

我想这肯定是一本吸引我的书。

翻开后，我确信这是写给所有叛逆青少年的，书里面开口闭口的“混账”、“该死”既会让严肃古板的大人皱起眉头，也会把乖巧无知的小孩子带坏，而让我们来读却是最为适合不过，看到男主人公真性情的爽快骂声，似乎让我自己也感同身受。

霍尔顿在我们身边随时可见的，16岁的他抽烟，喝酒，与自己不能接受的轻浮女子交往，四次被学校开除，这看上去是一个自甘堕落的少年。然而他的身体一步步往下陷，而他的灵魂在挣扎着，他渴望光明，这个世界却根本没有光明可寻。他期盼理解，这个世界却无人理解他的灵魂。颓废，灰冷的态度源于失望，开除他的那算什么混帐学校？一个光鲜外表内里已经腐烂的苹果，在那里找不到一个支点，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迫他读书只不过是“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学校里的老师都是势利的伪君子，而同学聚在一起谈的就是女人，酒和性。在腐烂的苹果里当蛀虫的日子，无所谓有，无所谓无，他宁愿抛弃所有过宁静的日子，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望着那些纯洁的没有参与成人世界的孩子们。

书中那个老师的话让我刻骨铭心：“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谄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现实社会又何尝不是如此，变成成人的代价，是褪去浮华的幻想，带上沉重的枷锁，逼迫着自己去做自己不愿做的事情，去交往不愿意交往的人。这是我们都躲避不了的，改变不了的，这也是当今社会的残酷所在。

最后霍尔顿打算到乡下去乔装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人体健全的功能反会撕毁自由，会撕毁他理想中的梦。可是唯一肯听他讲述他那些常人无法理解的妹妹，也追随着游乐场而去。合上书，，我久久沉思。他的归宿在哪里，他的回忆去何处，

而我们那些叛逆的梦想又将随着岁月流逝被埋葬在何处呢。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六

《守望家园》可以说是最令我难以忘记的一本书，为什么？因为它可以让人们觉悟。

这本书分为上下两卷，第一卷是“生命的广大和美丽”，作者那双奇妙的手加上聪明的脑袋，竟然连丑陋无比的毛毛虫也可以描写的美若天仙。还有，人类一直不怎么注意的蜻蜓，也很独特，比如它的翅膀天衣无缝，这可不就是经过几亿年的艰苦进化得来的。还有一根普通的羽毛，它轻还很细，而又不易折断，这不就是人类无法仿造的吗？可为什么？他们许多品种正是人类的恶意捕杀，独霸天空的鹰、雕这样的猛禽，却几乎见不到了。并不是因为生活在城市，纵使你到野外也未必可以见到一只。也不止猛禽，还有其它的鸟。不止飞禽受到了捕杀，还有走兽，而且比飞禽还要严重，怎么可以证明？就从那些在公路上行驶的一辆辆普通的车上，指不定哪一辆上面就有保护动物或者它们的皮毛。现在的野外，听不见狼嚎，听不见虎啸。天上，看不见了一双双翅膀，听不见老鹰那震破耳膜的叫声。人类觉悟吧！地球正在走向孤独！

第二卷是“地球，我们的家园”，这话说的一点也没错，不要盼望人类找到比地球更适宜人居住的星球，连适应人类居住的星球都不太可能找到。所以，我们应该爱惜这个难得的家园，更要保护它不受“伤害”。我们是这样说，可实际上做到了吗？不，没有，没有做到，我们还在破坏。过度的开垦，让黑土地变成红土地，最后成一无所用的无法种植植被的土地再流失掉，这可怎么让人“脚踏实地”。不止这些，还有更快的，比如一块废电池的破坏就足以让人瞠目结舌。还有间接性的破坏，比如伐木，现在的科技使伐木的速度加快了好几倍，使沙漠增加了许多，绿洲则越来越少。最后，沙漠开始向创造他们的人类发起了进攻，搞的人们叫苦连天。仅仅这些是不会使地球在短时间内毁灭。还有水的欠缺和污染，

人类的贪心是不会消失的，为了一丁点可怜的钱，不购买水源过滤器，使得不计其数的工厂，向河水里排放污水，导致河水浑浊不清，还十分的臭。还有游人，随便就往河水里扔垃圾，过分的还向里面排泄粪便，使河水不可以直接饮用，因此可以饮用的水少之甚少，怎能满足几十亿人的需求？便开始打井，五十米不行，一百米，再不行，直接二百米，不是一两口井这样，几乎全部的井都这样，如此深，还那么多，土地便在人们不知不觉中开始下沉。终于聪明的人类获得了洁净的水，可人类却不珍惜。一个城市的下水道的自来水管，因长期接触废水，竟爆开了，最后在修下水道时，发现了经大致统计，共白白流走了大约50万吨洁净的水。人类觉悟吧！地球正在走向毁灭！

读完了这本书，我心中久久不能平静，到底什么时候地球将会孤独、将会毁灭？那只有让我们自己决定是什么时候了！因为地球掌握在我们人类手中！

爸爸给我从图书馆里借来了一大堆书，真好！而其中一本书就叫做《守望家园》。这本书最吸引我的地方就是它的题目了：为什么叫守望家园？家园还需要守望吗？当我进入这本书的时候，我才明白了这个题目的真正意义。

这本书主要讲了结束了危险的旅程后，辛娜德、鬼东西、黑尾尖等狐狸又回到了他们的家乡——白狐之谷。但危险并没有消去，就在狐狸们准备要安心地哺育后代时，一场新的危机已经悄悄地笼罩了整个山谷。

常青林里现出无数圆月般的眼睛，透露出死亡的气息；天空中不知从哪里飞来了凶猛的大鸟，终日在峡谷上盘旋，新的危机威胁着峡谷中的所有动物，那就是大坝引来的洪水。狐狸们赶跑了野猫，想召集所有的动物来破坏大坝，经过劝说等各种磨难，森林里的动物们终于团结了起来。在那天夜晚，动物们全体出动，来到大坝下，挖起了洞。但猎人举起猎枪赶跑了动物们，还打伤了莎拉……读到这里我真为莎拉感到

气愤：动物们只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家园而已，人们为什么要伤害它呢？这完全是人类的错呀！若不是人类建造的大坝要毁了它们的家，它们也不会这样呀！最后，大家团结一心，终于找到了一条能使水流走的地下河，河水也不再上升，灾难过去了。

读了这个故事，我的感悟很深。那个布满伤痕的地球还是我们那可爱的家吗？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呢？都是人类为了自身的利益，而乱杀无辜，导致生态系统被严重破坏，环境也因此而改变了。兔子能和狐狸一起合作，这本应该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在这个故事中却出现了。他们只有一个目的：保卫家园。对啊，家是我们出生的地方，家是我们成长的地方，家也是我们归根的地方。家，可以被改变，但绝不能被破坏，而我们爱家的心应该永恒！

三

清新的美文若雨后的白莲，娴静淑雅；睿智的美文似一泓幽泉，清冽幽谧，的美文如甘霖琼浆，浓郁香醇。中外文化之结晶，名家名篇之精粹，历史年轮之凝聚。

记得那是放暑假前，卢老师推荐我们看的书。当天一回家，我就叫妈妈允许我去新华书店，一进新华书店我的目光就被一排排琳琅满目的书给吸引住了。在我仔细寻找中，我总算找到了那本《鲁西西传》，我的怀中小心翼翼的抱着那本书，可是我还是真想再买多几本书呢！可是钱却不够了，所以我只好依依不舍的坐车回到了家。

一回到家，我就捧起了那本《鲁西西传》来看，看到前面第一章我就已经情不自禁的进入了书本中所描述的画面中了，而且也开始朗诵起来，读的真是静静有味啊！

自从我读完《鲁西西传》以后，我十分敬佩这本书的作者——。鲁西西在他的笔下十分乖巧善良，有些胆小，但在奇遇

和历险中总是不缺乏正义感。

鲁西西和皮鲁鲁在这本书中的棋与合理现在坐着的笔下活灵活现，惟妙惟肖仿佛那些场景立马浮现在你的眼前。在《龙珠风波》这一章里，对游泳一窍不通的鲁西西吃了龙珠后，游泳的速度竟然破了世界纪录；游泳速度为1分20秒，这速度是多么惊人啊，但在鲁西西又被鹰钩鼻子等人所抓获，要去海底找宝藏“唐太宗”，鲁西西用她的机智将鹰钩鼻子等人永远困在了海底与“唐太宗”生活在了一起。

从这本书中我明白了一个道理：我们不能小心眼，小心眼的人不能给周围的人带来幸福和欢乐，反而因为他们的存在使大家不安宁，他们为什么不愉快地生活，而要整天自己和自己过不去呢？你看，我们的世界多美！有高山、大河、蓝天、白云。每个人都应该为这个世界增添光彩才对，因为有了我们的存在，能给周围的人带来欢乐，使别人的可怕荡然无存，忘掉痛苦，这多好呀！而小心眼的人就象污染环境一样，让人心烦。

鲁西西她不怕困难，她用自己的机智把困难大事化小，小事化无，我真诚的希望同学们去看看写的书！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七

霍尔顿是青春期的少年代表，从他的经历里能够清楚地看到与家长的代沟，家长总期望他像哥哥一样能够成为出人头地的人，但是他的理想却是那样普通。仅仅只是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站在悬崖上，捉住不断奔跑的孩子。大人总认为霍尔顿是一个败家子，是一个不良少年，但他有自我的思想。有的少年合上童话踮起脚尖，迎合这小丑的笑脸。但是霍尔顿那半成熟的心中还存留着点点梦想，即使它在那污浊的世道变得那样的细微渺小。

霍尔顿是明智的，是聪明的，他看透了社会的本质。他的朴

素和善良，是他所在的年代很少的，虽然他的有些思想还比较幼稚，虽然他有许许多多的缺点，但他反抗现实、向往完美世界的纯洁的一面是不可忽视的。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我曾经也迷惘过，叛逆过，在悬崖边上。读后感·也许真的是这样一个守望者将我从悬崖边上拉回来，或许那个人是霍尔顿，亦或许是我的母亲。

守望是一种难得的情怀，一种勇气，一种姿势，又饱含着一份期盼。

读完《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像让我在漆黑的沼泽地里看见了一朵正欲挣扎而生长出的赤红的花，它是那样的艳丽，即使是沼泽困住了它正欲张开的翅膀。

在那片金灿灿的麦田里，在那个熟悉的田埂上，一直有个少年在那守望……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八

在同学的强烈推荐之下去图书馆借了这本书，然后用两个礼拜的时间把它读完。这是本薄薄的书，只有两百多页，但它却是上个世纪美国影响了一代青年的畅销书。遗憾的是，作者塞林格这位文学大师于今年1月份辞世，很多喜欢他的读者也只能在他的作品里面体会零星的思想碎片了。

我个人觉得这本书，无论是风格还是内容上都很有新颖性，也许如大家所说的，这本书有点像是作者塞林格的自传，类似于自身经历的讲述。16岁的霍尔顿形象，就想少年维特一样，叛逆、苦闷、彷徨、愤世嫉俗又充满无尽的孤独。很多时候，在社会的现实生活中，他不得不面对一个又一个的矛盾——其实，这是许多青少年成长阶段普遍有的一种复杂的

心理。他讨厌承认世界的虚伪和做作，渴望理想的生活、纯真、善良的世界。

小说所描写的是霍尔顿被精英学校开除后由于不敢回家而在纽约停留的很短暂的几天的光景，但在这短时间里面我们可以看见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人们：在旅馆里面穿戴女装的男人、蛮横电工毛里斯、两次相遇的修女、假情假意的女友萨丽等等。在他决定要去美国的西部冒险并独身一人隐居时，他想起要和妹妹菲比告别。告别的时候，他讲起了自己的理想，是要当一名麦田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这段关于麦田守望者的描述让我印象深刻。

守望，像守望者一样呵护他们的成长，及时的给予疏导和关怀是最重要的。我们要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让那些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们，那些早已习惯了困惑和孤独的孩子们，不要走向悬崖。

我想，“守望”应该是一种习惯、一种智慧，同时也更应该是一种境界，一种态度。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社会还需要更多的“麦田守望者”。这个麦田当二胺可以小到一个家庭、大到一所学校甚至是一个社会。每个人，都应该为他人追求美好生活的理想守望并在守望中成就单纯而又美好的生活。